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員簡字第414號

原　　告　慧中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耿碩
被　　告　亞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岀佰岀拾岀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岀佰岀拾岀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依本院民國107年7月12日107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執行命令，將訴外人邱清義自107年7月份起每月得支領勞務報酬三分之一範圍內，在新台幣（下同）216,400元及自107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訴訟程序費用2,320元，暨執行費用1,750元之範圍內給付，嗣於本院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更正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邱清義積欠原告仲介服務費未清償，原告遂持本院107年度員簡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邱清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2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將邱清義對被告三分之一之薪資債權移

轉給原告，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並未提出異議，詎被告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將扣押款給付原告。邱清義任職於被告，以其106年度薪資420,000元計算，每月薪資應為35,000元，自系爭移轉命令核發後之107年7月起至107年12月止，被告應給付原告扣押款共計58,333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扣押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債務人邱清義亦是被告負責人，被告每月10日發薪，被告賺錢時邱清義有固定領薪水，沒工作時則未固定領薪水，邱清義於105、106年確實有領薪資420,000元，107年月薪剩下不到20,000元，該年只有240,000元，因為不知道如何扣款，才未扣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員簡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系爭移轉命令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執行卷宗查明無訛，並有邱清義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常態事實，應認為已得法院之確信，自不必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非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變態事實，應認為未得法院之確信，自應負舉證責任。訴外人邱清義既在被告任職並領有薪資，就所領得薪資申報所得稅應為常態，實際領得薪資非所申報所得稅為變態，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就邱清義實際領得薪資非所申報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依邱清義所申報年度所得計算，其月薪為35,000元，被告雖不否認邱清義任職被告且領有薪資等事實，惟否認其月薪為35,000元，並以前詞置辯。查經本院調閱邱清義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邱清義於105、106年度確自被告公司領得

薪資所得共計420,000元，何以107年度邱清義之薪資突減為月薪24,000元，甚且低於107年1月1日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顯有違常情，對此，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即難採信。

六、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移轉命令，指執行法院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以清償其債權而言，移轉命令生效後，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主體，如第三人不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交付債權人，債權人自得以自己之名義，本於債權人之地位，對第三人提起給付之訴，命其向自己為給付。查本院於107年7月12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並於107年7月20日送達，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收受送達，被告並未聲明異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屬邱清義自107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薪資35,000元之三分之一薪資債權，共計58,333元【計算式：35,000元x 1/3× 5個月＝58,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至被告另辯稱：前案的合約字跡太小，當時取消合約時，訂金、前付款都已被沒收，原告不能要服務費云云，被告所爭執者係業經前案認定之事項，要非本件審理範圍，自無由於本件就此再行爭執，併予敘明。

七、從而，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惠烽